

阳泉市体育局文件

阳体群〔2024〕2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阳泉市“漾泉”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暨 2024 年 “祥云杯”阳泉市象棋锦标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推动象棋运动在我市的普及，进一步丰富全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促进我市象棋运动水平的提高，发挥体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功能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向纵深发展，经研究，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盂县总工会举办 2024 年阳泉市“漾泉”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暨 2024 年“祥云杯”阳泉市象棋锦

标赛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做好组队参赛工作。

附件：2024 年阳泉市“漾泉”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暨 2024 年
“祥云杯”阳泉市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



阳泉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阳泉市“漾泉”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暨 2024 年阳泉市“祥云杯”阳泉市象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阳泉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：

阳泉市象棋协会

山西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三、协办单位

孟县总工会

孟县象棋协会

郊区象棋协会

三、比赛时间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-28 日

四、比赛地点：

孟县总工会

五、竞赛项目

象棋团体赛、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赛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团体赛，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、各有关单位和各体育协会等拥有参赛资格，团体赛各单位限报 1 个队伍参赛，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 1 人、运

动员 4 人(男女不限);

(二) 个人赛, 个人赛报名人数不限。

七、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者须身体健康, 有阳泉市正式户籍或持有一年以上阳泉市内暂住证, 阳泉市象棋协会会员, 不限性别;

(二) 本项目参赛运动员须在 1954 年 4 月 26 日以后出生(超龄者参赛, 要经组委会同意后, 在监护人陪同下参赛)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《象棋竞赛规则(2020 版)》;

(二) 采用电脑积分编排, 团体、个人比赛一次完成, 团体成绩以 4 名队员的个人名次分相加计算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(一) 团体赛, 录取前三名, 颁发奖金、证书、奖牌。

第一名: 奖金 1000 元;

第二名: 奖金 600 元;

第三名: 奖金 400 元。

(二) 个人赛

1、男子个人赛, 录取前十六名, 颁发奖金、证书、奖牌。

第一名: 奖金 2000 元;

第二名: 奖金 800 元;

第三名: 奖金 600 元

第四至八名: 各奖金 300 元;

第九至十六名: 各奖金 200 元;

2、女子个人赛, 录取名次与奖金及相关奖励, 视报名情况决定(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)。

3、盂县个人赛，录取前六名，颁发奖金、证书、奖牌。

第一名：奖金 500 元；

第二、三名：各奖金 300 元；

第四至六名：各奖金 200 元。

（三）棋手可依据最新的《中国象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在有效期内申请相应等级称号。（等级称号标准：冠军：地方大师；第 2-3 名：一级棋士；第 4-8 名：二级棋士；第 9-16 名：三级棋士）。

十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：请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点前将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发至电子邮箱：yqsxqxh@163.com(未正式发送报名单的将自动视为报名无效，不编入秩序册印刷)。

阳泉市报名联系人：闫永红 联系电话：18603531264

盂县报名联系人：李先文 联系电话：13994507186

（二）报到：各参赛棋队于 4 月 27 日 08：10 前报到，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(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)。

十一、经费

各参赛单位或个人参赛食宿、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。

十二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

（一）由阳泉市象棋协会遴选裁判长、编排长、仲裁和部分裁判员,担任赛会工作。不足部分由协办单位选派，并于赛前 7 天将裁判员名单报到阳泉市象棋协会审核；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《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

定》负责处理各参赛队、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人员须出席开、闭幕式。因故不能出席，需经组委会批准；

（二）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由自己购买。在参加比赛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若发生意外伤害（包括突发疾病），后果将由棋手本人负责，一概与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方无关，特此声明；

（三）报名后无故不参赛者，或比赛中途无特殊原因弃权者，予以市级以上比赛停赛一年处罚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